

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现状、问题与趋势

王占仁 刘 志 刘海滨 李亚员

(东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 要] 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改进和提高须以科学评价为基础。应充分考虑主观和客观指标、短期和长期指标等特殊因素, 形成模块化评价指标体系。在数量评价方面, 不能单纯以应届毕业生的创业率这一数量指标来评价创新创业教育效果; 在“个体发展水平”评价方面, 需要建立评价指标, 对创业意向和创业能力进行评价; 在纵向综合评价方面, 应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效果的评估标准, 构建创新创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匹配的价值导向、质量标准和评价方式, 进而形成全新的评价观。

[关键词] 创新创业教育 评价方式 个体发展水平评价 纵向综合评价

[中图分类号] G47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16)08-0089-06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16.08.017

评价是改进、提高的基础, 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要想得到持续的改进和提高, 必须以科学评价为基础。由于“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价存在着突出的“时滞效应”, 所以必须明晰创新创业教育的作用机制和有效的边界条件, 不能仅凭思辨来选择评价指标。加强评价体系建设的当务之急在于创建与创新创业教育特征相匹配的教育效果评估方案, 充分考虑主观和客观指标、短期和长期指标等特殊因素, 形成模块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创业率评价的现状、问题与趋势

1. 创业率评价的现状及其问题

创业率的概念一经提出, 就受到了社会各届的关注, 其中不乏尖锐批评和深度质疑。有学者认为: “从测量角度看, 创业率指标因为简单、可比而显示出实用性。这可能在市场经济发达的欧美国家较为适用, 但是否适应中国背景下高校大学生创业教育效果的衡量, 就很值得商榷了。”^[1]之所以出

现这种情况, 主要原因在于社会高度关注的“高校毕业生创业状况”是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因此它必须客观地反映毕业生创业的全面情况。而创业率仅仅是指已创业人数在全体毕业生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这只是一个数量指标, 只是创业状况的一个方面, 缺乏更为重要的质量维度, 不能够全面反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整体质量。

创业率指标确实存在着明显的缺陷, 但这是否说明用这一指标来评价创业教育的效果是错误的呢? 其实不然。因为使用这一指标, 一是可以看出大学生毕业时选择创业的一般状况, 可以作为反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效果的一个维度 (不是全部); 二是从这个指标可以看出除了创新创业教育之外, 创业环境对于大学生创业的实际影响; 三是从这个指标可以看出与美国等国家相比,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时滞效应”的严重性和改进程度。所以, 运用创业率这个指标来评价创业教育的效果有其合理性, 关键是不能把它作为评价高校创新创业

[作者简介] 王占仁,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国家重大课题“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批准号: VIA150002)、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体系及实现高质量就业路径研究”(课题批准号: A1A140005)、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基本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 NCET-13-0722)。

教育状况的唯一指标。创新创业状况是一个综合指标，它包含创业率但不唯创业率马首是瞻，这就有效避免了单一量化评价指标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会对包括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内的各项工作产生健康而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创业率评价的趋势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创业率评价存在的问题，增强创业率的解释力，学者在多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有学者提出了“时滞效应”理论，“所谓创业教育的时滞效应，是指从接受创业教育，到实际创业之间，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延滞”。^[1]笔者认为，“时滞效应”只能说明一部分事实。首先，我们都知道，美国大学生的创业率明显高于中国，这就促使我们思考这样的问题：难道美国高校创业教育就没有“时滞效应”吗？这一问题的答案是“有，但没有中国严重”。这就促使我们追问：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时滞效应”为什么这么严重呢？“时滞效应”不能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完全“避责”，中美之间的对比和差距使我们必须努力改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此同时，我们也要跳出教育的小圈子，去思考造成中国创新创业教育“时滞效应”严重的现实成因。难道仅仅是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自身的原因吗？社会的创业环境因素又需要做哪些相应的改进呢？其次，有学者根据“时滞效应”理论，发现“企业创办者的平均年龄为33—35岁，大约在完成大学教育十年之内创业”。^[2]据此而言，创新创业教育评价应该是纵向的长期评价。这里面实际上隐含着纵向长期评价的有效性问题的，也就是说，大学生从毕业到创业这十年左右的时间里，进行着社会实践和继续学习，这些活动都会对大学生的创业行为产生深刻影响，我们在施测上不可能把这些影响与创新创业教育进行有效分离，也就不能把大学生毕业后十年产生的创业行为全部归因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时滞效应”。

鉴于创业率评价指标的局限性，建立全方位的质量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成为有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基础和前提。很多专家学者在这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与实践。笔者比较认同创业教育评价应是一种综合性评价，“宜粗不宜细、宜简不宜繁”，^[4]本着这一原则和思路，当前可以进行实际操作的是

创业教育的个体发展水平评价。

二、个体发展水平评价的现状、问题与趋势

1. 个体发展水平评价的指标维度

在个体发展水平评价方面，同样有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在数量评价方面思路要更加开阔一些，不能只评价学生创办了多少企业，创造了多少工作岗位，学生创业的收入情况等显性指标，而是要立足“大创业教育观”，实现创业教育与就业教育的衔接联动，把学生的就业率、在就业岗位上的发展情况、收入情况等作为评价参考。

在质量维度方面，由于创新创业教育涉及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在这方面有很多指标可供选择：既包括个体的主动学习精神和终身学习理念的确立，也包括个体在意识、个性、能力、知识的形成和掌握方面的提高和发展；既包括参加创业的社会实践情况，也包括能否在创业实践中获得一些经济和社会效益；还包括是否明显增强了对社会生活的适应性等。但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对这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进行有效的测度，并建立起这些因素与创业教育的直接或间接关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删繁就简，以一两项核心指标评价为基础，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评价。

有学者提出了“内生变量”和“外生变量”的概念，认为应该从“内生变量”的角度，如使用大学生创业意向和创业胜任力指标来评价高校创业教育状况可能会更加客观一些。^[5]以创业意向和创业胜任力这两项“内生指标”来评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确实能够有效地反映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效果，但创新创业教育评价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这两项指标也只能测评部分短期效应，而对于整体效果和长期效应则无能为力。创业意向和创业胜任力指标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2. 创业意向评价的现状、问题及趋势

创业意向评价的现状。创业意向是引动创业行为的意识和心理元机制，创业意向研究在国外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而该研究于中国而言仍为新兴领

域,将国外与国内创业意向评价的现状整合考察,才能从总体上概观创业意向评价的整体状况。

国外创业意向研究在充分进行基本理论研究与实践现实应用之上更加关注创业意向评价的具体测量指标,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第一,关注创业教育对创业意向的影响,着重从人力资源理论和创业自我效能^[6]视角出发探究创业教育对创业意向的正负向作用;第二,关注性别差异对创业意向的影响,尤其关注基于不同性别的个体创业自我效能的提升与实现;第三,关注角色模型对创业意向的影响,探究榜样示范力对创业意向的推动作用。

我国相关领域学者基于中国本土创业意向研究的特点,重点考察创业意向维度结构、影响因素以及现状调查三方面内容。在创业意向维度结构上,从创业意向的概念界定出发对维度结构进行实证分析,探索出希求性、可行性和行为倾向三级模型。在创业意向的影响因素上,国内学者虽选取不同的研究对象、视角及工具等,但归纳而言主要涉及个体的人格特质、背景因素、环境因素和自我效能感等变量。^[7]虽然研究对象、视角和工具选取不一,但有关大学生创业意向的调查研究依然取得了不少成果。

创业意向评价的问题。首先,创业意向的内涵研究有待深化。作为研究创业意向的前提性依据,当前有关创业意向的概念和内涵没有在学界形成统一的观念,这也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创业意向研究的深度和领域带来了一些困难,创业意向的涵义界定个性化、创业意向术语使用混合化、创业意向维度结构模糊化,以上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创业意向研究的基础理论从根本上创新。其次,创业意向的测量研究有待统一。由于目前对创业意向的概念和内涵尚未形成统一的学界共识,创业意向在基础理论、前沿拓展等方面的研究不成熟,导致创业意向研究从多人出发、形成多种问题意识、有多种探索表达,集中表现为研究工具、统计方法、监测手段的不一致。再次,创业意向影响因素模型有待完善。构建创业意向影响因素模型是了解创业意向生成机理和干预方法的基础,^[8]虽然当前对创业意向影响因素的研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向纵深发展依

然是当前的工作重点,应该进一步探究多个个体性变量及非理性认知对创业意向的作用、自我效能感等变量对创业意向研究的影响。

创业意向评价的趋势。开展跨国别、跨文化比较研究。比较研究的重点在于在不同文化间寻求能够在新场域建立的间性因素,而作为国内新兴研究领域的创业意向研究,以世界的全球化和民族的宽领域为基础,探索不同国别、不同文化背景的创业意向比较,对于不同文化背景的创业意向影响、不同环境因素的创业意向构建、不同生态氛围的创业意向机制的发掘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实效性创业意向研究机制。当前创业意向研究的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有待深化,而能够推动创业意向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国家框架,为创业意向研究提供统一测量标准,并提供一个国家关于创业意向内涵及结构的权威性界定,^[9]从而推动创业意向研究在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等领域的拓展。

强化潜在创业者的创业自我效能。创业意向研究中的关键中介因素是自我效能感,这一个体性因素是了解创业行为的中心点和观测创业行为的最佳指标。^[10]人们对自我的效能产生期望,才能由内在机制产生创业的兴趣和动力,并向外拓展为创业行为。由此,以恰当的创业教育对自我效能感进行合理引导是促进个体自我效能感发挥出最大价值的重要途径。

3. 创业能力评价的现状、问题及趋势

创业能力评价的现状。目前,创业能力评价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创业能力结构模型的构建。学者们一般是在创业者、企业家及相关专家访谈基础上,初步确定创业能力的要素,进而通过问卷调查和一定的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创业能力结构模型。比如,有学者认为创业能力由二阶六维度构成,即机会能力、运营管理能力为一阶维度,机会识别能力、机会开发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战略能力、关系能力和承诺能力为二阶维度。^[11]此类研究中,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研究”的相关探讨更有代表性。该团队在学生访谈、创业典型分析、文献分析等基础上,运用结构模型研究方法,基于全国范围的大数据调研,构建了大学生创业能力结构模型,认为大

学生创业能力模型包括基本创业能力、核心创业能力、创业人格和社会应对能力四个基本维度。^[12]这一研究成果奠定了创业能力评价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创业能力评价的问题。一是亟待加强创业能力国家框架的研究与探索。国外学者最初也比较注重创业能力结构模型的构建。比如,有研究者认为,创业能力包括识别与利用机会的能力、概念性能力、坚持不懈的能力、人力能力、政策性能力、技术能力等六大维度;^[13]有研究者构建了包含机会胜任力、关系胜任力、概念胜任力、组织胜任力、战略胜任力和承诺胜任力的六维创业能力结构模型。^[14]但这类研究与我国目前面临的困境类似,即有限的研究对象和特定的研究目的制约着创业能力模型的科学构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17个国家已经将就业创业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就业创业能力结构的国家框架,从国家层面确定了就业创业能力的结构。二是创业能力过于关注单一的问卷自评式方法的研究与实践。创业能力评价需要指标体系作为参照,但也不是仅靠指标体系和问卷测评就可以完成。创业能力模型或者说指标体系更大程度上是一个规范性的指引,如何使用这个指标体系,则涉及创业能力评价方法的科学性问题,这方面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创业能力评价的趋势。一方面,要把创业能力作为国家战略,整合优势资源和力量,构建中国创业能力国家框架,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重要参数。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创业能力评价方法,基于创业能力国家框架构建一套科学有效的创业能力评价方法体系。在这方面有学者做了探索,如从创业能力分类培养的角度提出应该对大学生的创业能力进行综合性的、过程性的评价,认为在创业启蒙阶段,应该采用量化测评的方式,对所有大学生的创业能力进行全面评价,了解各种具体能力的强弱;在创业预启动阶段,当少部分学生决定创业时,要采用民主评议的方式,帮助学生,分析各种创业类型需要的特定的核心能力,同时采用量化测评的方式评价特定能力的强弱;在学生创业初期,要采用专家诊断法,对学生在创业实践活动中表现

出来的能力进行评价。^[15]这对优化创业能力评价很有启发意义。

三、纵向综合评价的现状、问题与趋势

纵向综合评价主要应用计划行为理论对创新创业教育前后态度与行为变化的情况进行有效测度,并进行长期跟踪,做纵向比较研究。由于计划行为理论具有良好的解释力和预测力,能够提供形成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的信念,而这些信念是行为认知和情绪的基础,通过影响和干预这些信念,可以达到改善甚至改变行为的目的。

1. 纵向综合评价的现状

创新创业教育具有广泛性、分散性与持续性的突出特点,对学生能够产生多方面影响,深刻地影响和改变学生的创业行为、技能和态度。三者当中,评价技能相对容易,而评价行为和态度的变化就非常困难了。行为和态度的变化既有短期的表现也有长期的效果,如何对态度与行为变化的情况进行有效测度,并进行长期跟踪和纵向比较研究,是一个极大的难题,需要借助有效的评价工具。计划行为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基于创业意向考察的创业教育系统化评价指标,对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发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计划行为理论是社会心理学中最著名的态度行为关系理论,该理论认为行为意向是影响行为最直接的因素,行为意向反过来受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的影响。^[16]法约尔(Alain Fayolle)等学者引入计划行为理论对创业教育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计划行为理论三方面的核心要素,即指向行为的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设计了包含六项内容的综合评价指标,形成了系统化指标,这些指标综合评价了创业教育项目的纵向影响。^[17]对于这个评价体系,法约尔等学者认为有两点特殊之处:一是它是一个对创业教育效果进行纵向评价的一个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方法;二是它是计划行为理论的一个特殊用法,不是做创业行为的预言者,而是作为一个评价框架。与其他评价体系相比,这个评价方法聚焦于创业项目的影响,主要是根据学生创业态度和心态的革命性变化,而不是仅仅根据创办

企业的数量来评价创业教育的效果。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有效地避免了学生参与创业教育项目的原因只是对创办企业感兴趣,而是通过接受创业教育来提升创业意识和改变心态,学习如何创新和发展一个新的行为,或者仅仅是发现创业是干什么的。当然,这个评价方法对于创业教育项目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也是开放和包容的。

2. 纵向综合评价的问题

里查德·韦伯^[18]深入探讨了运用计划行为理论进行纵向综合评价时在理论与应用两个方面遇到的挑战。

在理论方面,计划行为理论面临的第一个挑战就是充分性问题。针对充分性的质疑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过去行为、自我认同和预期情绪。过去行为的频率不足以用来解释未来行为的表现。为了证明目前的行为受到了过去行为的影响,我们必须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人在过去会采取某种行为方式?现有针对自我认同的衡量标准并没能提供新的见解,也没能被应用于计划行为理论已有的三种态度因素之中;计划行为理论经常因否认情感或情绪反应的影响,被批评“过于理性”,预期情绪反应也会对意向和行为有直接的影响。但是,这个因素并没有为计划行为理论增添价值。理论层面的第二大问题就是关于理性的问题。计划行为理论被认为过于理性,它强调对操作模式的谨慎运用,忽略了直觉和自发的模式。由于与这一理论有关的行为模型都来自于信仰个人主义的西方国家的分析,因此质疑计划行为理论是否也可用于对非西方文化的分析(例如,一个更加倾向于集体主义的文化)。

在应用方面,计划行为理论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研究方法的有效性。首先是问卷是否具有良好的效度。其次是自陈报告有效性问题。自陈报告会表现出一些缺陷,因为受访者具有主观性,他们可能遗忘了过去的行为,或者并不会准确地陈述过去的行为。最后,若使用问卷调查,也会有“天花板效应”和“地板效应”出现。

3. 纵向综合评价的趋势

一是充分认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特殊性。计划行为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测度从接受创

业教育到真正产生创业行为的关系。这就为有针对性地设计兼顾长期与短期效果评价的评估方案提供理论支持。计划行为理论认为人的行为受到性格、经验、教育、家庭、年龄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这些综合因素通过影响人的态度间接地影响人的行为。^[19]这就要求我们在创业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必须从创业教育主体出发,考量其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上的各种变化。

二是全面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效果的评估标准。创新创业教育能对学生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总体上来看,创新创业教育会深刻地影响和改变受教育者的创业行为、技能和态度。利用计划行为理论我们可以通过科学有效的方式对上述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教育评价。艾伦·吉布说学习体验是从学习关于创业的知识过渡到为了创业而学习的阶段,进而开始真正地经由创业或在创业的过程中学习。^[20]因此,要彻底改变单纯以学习成绩来评价教育效果的方式,根据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探索既包括学生创业参与率、成功率,也包括学生岗位创新,既包括数量统计,也包括质量评估的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体系。

三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就学生个体而言,要注重个体的指向行为的态度、主观规范、直觉行为控制等计划行为理论中的三个核心要素;就课程教育建设而言,要坚持以系统论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构建模块化评价指标体系,从而实现综合评价与单项评价功能的有机结合。尤其在探讨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估方面,要注重与专业教学质量评估、教学管理评估、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相结合,形成常态化的评价机制。

四、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发展趋势

1. 评价的取向由经济效应转向个人效能

创业教育的兴起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因此在创业教育评价初期都以创业教育的经济效应作为取向,如通过参加课程的人与没有参加课程的人的比较来评价创业课程的经济效应,参加过创业教育的学习者是否引发其创业意向,或者更直接一点用参加过创业教育的学习者创办企业的数

量或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来评价创业教育。2004年开始,由于认识到创业教育效果的时滞性,研究者越来越认识到在宏观经济层面上利用创办的企业数量和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等作为评价创业教育的标准不科学,并将评价的取向由经济效应转向个人效能,这是将创业教育评价回归教育本身的巨大进步。研究者和评价的实施者将关注点更多地放在创业教育对个人效能的影响上,^[21]而非创业教育创造了多少经济财富,在这样的评价取向下,自我效能评价方法、认知方法和行为方法成为近年来创业教育评价的主流。

2. 评价的模式由结果评价转向过程评价

在创业教育评价模式方面,国内外存在较大的差别。从已有的研究和评价实践来看,国内对于创业教育评价模式研究略显不足。绝大多数研究者避开评价模式,直接抛出大学生创业评价体系的构建,甚至简单地以指标体系的构建来取代对于评价体系构建的论述,只有少数研究集中在创业教育评价模式方面,在创业教育评价研究的系统性上还有较大的空间。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国内教育评价研究的范式主要以“指标量化评语描述”为主要模式,多数研究者和评价实践者忽略了对其他模式的批判与借鉴。

国外教育评价已经发展到第四个阶段,^[22]这种评价理念的迭代不是后者取代前者,而是“齐头并进,各自发展”。常见的评价模式如“行为目标模式”“CIPP模式”“目标游离模式”“消费者导向模式”“应答模式”“反对者模式”“响应式建构模式”等,这些模式都经过了深入的理论探索与评价实践的改善。教育评价模式的研究成果应用在创业教育评价领域,更多的是对创业教育全过程的评价,而不是某一时间的结果评价或水平评价。^[23]评价目标不同,模式的选择也不同,但近年来从创业教育评价发展的趋势来看,评价模式的选择排斥评比性、绩效性和批判性,而更倾向于诊断性、扶持性和协商性。基于此,对国外创业教育评价模式的借鉴,更加有利于我国现阶段创业教育评价的开展。

3. 评价的方法由单一为主转向多元融合

不同的评价模式对应不同的评价方法,创业教

育评价发展初期多以层次分析法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用同行评议法、专家法、问卷调查法或德尔菲法等评价实施。随着创业教育模式的多元化,创业教育评价的方法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的概念引入到创业教育评价领域,创业教育的评价方法已经不局限于教育评价领域固有的方法,越来越多的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被引入到创业教育评价领域。其中,心理学的能力评价量表、工程学的QFD(质量功能展开)、行为学的计划行为理论,以及统计学、人口学的一些方法,成为目前创业教育评价领域的前沿方法。创业教育评价的研究者和实施者,在评价的过程中不再单一地使用一种方法,转而尝试不同方法的融合,这种融合体现在创业教育评价不同阶段不同评价方法之间的彼此顺接或相互验证。评价方法的多元化繁荣了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促进了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发展。

参考文献:

- [1][5]李明章,代吉林.我国大学创业教育效果评价——基于创业意向及创业胜任力的实证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1(5).
- [2][3]沈超红,谭平.创业教育“时滞效应”与创业教育效果评价分析[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0(4).
- [4]毛家瑞,彭钢,陈敬朴.创业教育的目标、课程及评价[J].教育评论,1992(1).
- [6][10]刘志.美国创业意向研究的最新进展及其教育意蕴[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
- [7][8]刘志,张向葵,邹云龙.国内大学生创业意向研究的最新进展[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
- [9]刘志.大学生创业意向结构及其现状的实证研究[J].教育发展研究,2013(21).
- [11]唐靖,姜彦福.创业能力概念的理论构建及实证检验[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8(8).
- [12]杨晓慧.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74-159.

(下转第103页)

从脑海中“检索”不到具体的规范、条文时,要用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来思考和处理问题;学生事务管理者要坚持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管理和教化的统一,规范、文明办事,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一项学生事务,让学生享受到依法治校带来的成果和“获得感”,提高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公正感召力,以公正赢得公信。

3. 加强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队伍法治化建设的教育与培训、监督与考核

一方面,要加强对辅导员的法治教育与培训。聘请专家、学者或有长期依法办事工作经验的辅导员开讲座、做报告,通过讲座、报告来濡化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的法治思维;丰富教育与培训的内容,管理者不仅要学习法律法规,而且要学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另一方面,学校分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要创新法治领导方式,在学生事务管理者的监督与考核中

设立科学、完整的法治指标,确保管理者依法办事。要加强学校内部的监督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学生事务管理机构监督、学生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要把是否依法办事及依法办事的成效作为衡量学生事务管理者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积极探索管理者队伍法治化建设及管理者个人依法办事能力考核评议的方式,用可量化、切实可行的指标来考核管理队伍及个人;要坚持问责制,对特权思想严重、不依法办事的人,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同时,对法律素养较高、坚持依法办事的学生事务管理者,要大力宣传与表扬,引导整个学生事务管理者队伍依法管理学生事务。

参考文献:

[1]沈宗灵.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59.

[2]应培礼.构建高校全员育人长效机制[J].高教领导参考,2014(9).

(上接第94页)

[13]G. N.Chandler, S. H.Hanks,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Emerging Businesses: A Validation Study”,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8, No.5, 1993, pp.391-408.

[14]Thomas W. Y. Man, Theresa Lau, “Entrepreneurial Competencies of SME Owner/Managers in the Hong Kong Services Sector: A Qual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Enterprising Culture*, Vol.8, No.3, 2000, pp.235-254.

[15]金昕.大学生创业能力分类培养的筛选机制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11(10).

[16]段文婷,江光荣.计划行为理论述评[J].心理科学进展,2008(2).

[17]Alain Fayolle, Benoit Gailly, Narjisse Lassas-Clerc,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rogrammes: A New Methodology”, *Journal of European Industrial Training*, Vol.30, No.9, 2006, pp.701-720.

[18]Richard Weber, *Evaluating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Wiesbaden: Springer Gabler, 2012.

[19]Lars Kolvereid, “Prediction of Employment Status Choice Intentions”,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Vol.21, No.1, 1996, pp.47-57.

[20]Colin Jones, *Teaching Entrepreneurship to Undergraduate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pp.101-120.

[21]李国平,于广青,徐薇.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评判方法研究[J].商场现代化.2004(13); Alain Fayolle, Benoit Gailly, Narjisse Lassas-Clerc,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rogrammes: A New Methodology”, *Journal of European Industrial Training*, Vol.30, No.9, 2006, pp.701-720.

[22][美]埃贡·G.古贝,伊冯娜·S.林肯.第四代评估[M].译者:秦霖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5-22.

[23]H. Oosterbeek, M.Van Praag, A.Ijsselstein, “The Impact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n Entrepreneurship Skills and Motiv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54, No.3, 2010, pp.442-454.